附表五

領據

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」計新臺幣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（金額數字請大寫）

領款單位：　　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印）

主辦會計：　　（蓋印）

經手人：　　（蓋印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撥款帳戶（請填妥下列資料）

存款戶名：

存款帳號	行庫別	分行別	存款種類	帳號
	銀行	分行	存款	

註：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移送偵辦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紙張格式：A4